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(2023)96号

当事人：安化县安蓉茶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潘又来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 年 月 日，身份证号码为43232619 877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923599440925L

公司住所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经济开发区梅城工业园1号办公楼102号。

我局于2023年7月24日，对你公司非法占用土地上修建茶业加工厂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08年3月16日擅自动工占用仙溪镇芙蓉村荆竹组土地1937 m²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有耕地1621 m²、其他土地300 m²、林地16 m²）修建茶业加工厂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该宗地不符合仙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—2020年）（2016年调整完善方案），属于耕地为一般耕地，构成了非法占用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4.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；
5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我局已于2023年8月22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仙告[2023]10号），你公司在主动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第八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、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号）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

罚基准之规定，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1937 m²土地，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限你公司 15 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 1937 m²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；

2. 非法占用的耕地 1621 m²按 21 元/m²处罚款，罚款额为 34041 元；其他土地 300 m²按 16 元/m²处罚款，罚款额为 4800 元；林地 16 m²按 18 元/m²处罚款，罚款额为 288 元；共计罚款额为 39129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退还非法占用的 1937 m²土地，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构筑物。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1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15 日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2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陈瀚、周丰从

电 话： 18773755072、18573700330

地 址： 仙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2023 年 8 月 28 日

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“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，可以利用荒地的，不得占用耕地；可以利用劣地的，不得占用好地。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”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。

第八十三条 依照本法规定，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，自行拆除；对继续施工的，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；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”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2019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[2019]5号）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“未报先用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，但占用耕地的，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”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